金山建协简讯

**【**2016**】**第十一期

总第134期

 二O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筑联合协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有关人员**

**赴江苏省太湖干部疗养院进行健康体检**

根据建筑施工行业特点，部分会员单位员工亚健康状态比较突出，为体现协会对各会员单位的关心，切实保障各会员单位员工的身体健康，协会坚持每年组织部分会员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健康体检。

11月16日—17日，协会组织了28家会员单位共76人赴浙江省太湖干部疗养院进行一年一度的健康体检。通过体检活动使参检人员能及时了解自身健康状况，发现问题能及时进行复查医疗，达到早日康复目的，得到了体检人员的一致好评。同时体检活动也为会员单位之间学习和交流搭建了平台，进一步增强了会员单位之间的兄弟情谊。 （协会秘书处）

**区疾控中心、区建筑联合协会联合举办第二、三批金山区**

**流动人口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讲座**

11月1日和11月3日，为提高我区流动人口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和自我健康保护意识，区疾控中心、区建筑联合协会在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山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工程工地会议室联合举办第二、第三批金山区流动人口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讲座。区建管所安监科科长张月华、工地施工及管理人员和部分家属近200人参加了教育讲座。

我会特邀请区疾控中心江燕和朱正老师前来为学员们讲课，在讲座中，两位就近几年全球、我国及我市艾滋病现状及发展趋势做了简略的讲解与剖析，使学员们对目前艾滋病的情况有了初步的了解，同时也认识到加大防艾宣传力度的紧迫性和启动国家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的必要性，两位老师并详细地讲了艾滋病的传播途径和如何预防艾滋的相关知识，使学员们受益匪浅。最后，两位老师向学员们提了几个问题，学员们积极踊跃的举手回答，使讲座气氛显得更加活跃。

通过讲座，学员们对艾滋病的传播途径，如何防治艾滋病等问题有了全面、科学的认识，掌握了防治的基本方法，真正认识到文明、健康有序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并表示一定要学会自我保护、规范自身行为。 （协会秘书处）

### 【企业动态】

**市安质监总站来金开展巡查工作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参建各方责任义务， 11月14日上午，市安质监总站副站长陆鸣带领市巡查科一行11人来金开展巡查交流工作，以促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行为等方面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会上，区建管所相关负责人先对近期金山巡查工作的开展情况作了介绍，接着对质量、安全、行为等条线工作中碰到的难点、疑点问题请教市领导及专家，现场进行互动交流。市总站领导及专家也就政策、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详细解释，并以PPT形式对典型案例进行安全、质量、材料、行为等方面深度剖析。

市总站领导希望，金山区建管所多组织突出重点的专项检查；对问题企业及项目加大抽查力度，体现差别化管理；要加强项目全覆盖，加大巡查频率，不断根治建筑建材业顽症。

（区建管所）

### 【法律法规】

**关于印发《上海市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建质安(2016)570号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已经委2016年第6次主 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上海市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建筑施工企业技术创新，推进本市工程建设工法的开发和应用，提升施工技术水平，规范工程建设工法的管 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工程建设工法的开发、申报、评审、公布和成果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法是以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 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 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工法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三个类别。

 第四条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是本市工程建设工法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本市工法的审定和公布。

 第五条 工法分为企业级、上海市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和国家级，实施分级管理。

 企业级工法由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根据工程特点 开发，通过工程实践应用，经企业组织评审和公布，并将公布的 企业级工法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备案。

 市级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审定和公 布，并将公布的市级工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国家级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在市级工法评审的基础上，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根据评审意见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择优推荐申报。

 第六条 工法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能保证工程质量和 安全，提高施工效率和综合效益，满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要 求。

 第七条 本市企业、以及参评工法的实践工程项目在本市的非本市企业，均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申报市级工法，但已 申报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工法的除外。

 第八条 工法申报遵循企业自愿原则，每项工法由一家建筑施工企业申报，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5人，且按照主次顺序先后 署名。申报企业应是开发应用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九条 市级工法每两年评审一次，评审遵循“好中选优，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十条 申报市级工法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公布为企业级工法。

 （二）工法的关键性技术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级领先及 以上水平；工法中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等尚没有相应的工程建 设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技术专家委员会审 定。

 （三）工法已经过2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安全可靠，具 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工法编写内容齐全完整，包括前言、适用范围、特点、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应用实例等。

 （五）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国家级、市级工 法雷同。

 （六）关键技术及专利权属清晰，无争议、无纠纷。 第十一条市级工法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海市市级工法申报表；

 （二）工法文本；

 （三）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工法证书；

 （四）企业级工法评审意见（包括关键技术的评价）；

 （五）工法中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等尚没有相应的工程建 设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提供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技术专家委员 会的评审审定报告；

 （六）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应用证明、施工许可 证、开工报告、工程施工合同；

 （七）经济效益证明；

 （八）工法应用的有关照片、视频资料；

 （九）科技查新报告；

 （十）涉及他方专利的无争议声明书；

 （十一）技术标准、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获奖证明等其他有 关材料。

 申报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上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 资料。

 第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建立市级工法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须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相应 专业技术职称，有丰富的施工实践经验和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 识，满足多专业、多学科的需要。专家需要担任过大型施工企业 技术负责人或大型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70周岁。院士、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和优质工程奖的专家优先选任。

 第十三条 市级工法的评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坚持评审标准，做到廉洁、公正、公平、公开。

 （二）评审专家应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确保工法评审 的严肃性、科学性。

 （三）评审专家应为工法申报单位保守工法的技术秘密。

 （四）实行回避制度，专家与评审项目有利益关系，可能会 妨碍公正评审的，应当回避。主、副审专家不得评审本企业工法， 也不得评审从该企业退休或离职不满3年的企业申报的工法。

 第十四条 市级工法的评审应当遵守以下程序：

 （一）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市级工法评审委员会，评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若干。评审委员 会内设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三个类别的评审组，各由一名委员兼任组长；每个评审组的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

 （二）市级工法的评审实行主、副审制。每项工法，随机抽取无利害关系的主审专家1人，副审专家2人。每项工法在评审 会召开前由主、副专家详细审阅材料，并由主、副审专家出具书 面评审意见。

 （三）评审组审查材料，听取主、副审对工法的评审意见，提出专业评审组初审意见；评审组初审通过的工法，方可提交评 审委员会评审。

 （四）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有效票数的三 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过，形成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第十五条 经评审的市级工法名单在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审定、予以公布。

 对获得市级工法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市级工法有效期为8年。

 对有效期内的市级工法，其完成单位应注意技术跟踪，注重 创新和发展，保持工法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超出有效期的市级工法仍具有先进性的，工法完成单位在有 效期满后，方可重新申报。

 第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建立市级工法管理和查询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工法应受到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在申报市级和国家级工法时，涉及关键技术及保密点的内容应当注明，有关部门和评委不得泄密。获得市级工法证书的单位为该工法的所有权 人。工法所有权人可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偿转 让工法使用权，但工法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不得变更。未经 工法所有权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工法的关键技 术内容。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加快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符合专利法、科学技术奖励 规定条件的工法及其关键技术申请专利和科学技术发明、进步 奖。

 第二十条 市、区（县）、特定地区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积极推动技术领先、应用广泛、效益显著 的工法纳入或推荐纳入相关的技术标准。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积极开发和推广应用工法。工法行政 管理部门应对开发和应用工法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 彰。

 企业应对开发和推广应用工法有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 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报市级工法的，予以全市通报，5年内不受理其申报市级工法。

 企业以剽窃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市级工法的，撤消其市级工 法称号，予以全市通报，5年内不受理其申报市工法。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报市级工法，或以剽窃作假等欺骗手段 获得市级工法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存在徇私舞弊、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 纪律、廉洁纪律等行为的，取消其市级工法评审专家资格，予以 全市通报批评，并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解释。第二十五条本办法有效期为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原《上海市工程建设工法管理规定》（沪建交〔2006〕104 号）同时废止。

**[市住建委]关于立即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市安质监总站，各有关单位：

11月24日7时40分许，江西宜春市丰城发电厂三期在建项目发生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造成施工人员74人遇难、2人受伤。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江西省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做好救援救治、善后处置等工作，尽快查明原因，深刻汲取教训，严肃追究责任。李克强总理要求争分夺秒抢救被困人员，全力以赴救治伤员，尽最大努力减少伤亡。针对近期一些地方接连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国务院要组织各地区各部门举一反三，全面彻底排查各类隐患，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堵塞安全漏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进一步督促地方严格落实各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强化监管和防范措施，严防此类重特大事故再次发生。

为切实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及时消除施工隐患，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我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立即组织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紧急要求通知如下：

一、吸取教训，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针对本地区、本单位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从组织领导、工作制度、监督机构和管理方法手段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各项责任工作落到实处。要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施工环节的检查力度，真正掌握实情、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各参建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多发的势头。

二、突出重点，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单位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立即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摸清底数，进一步核对、掌握本辖区、本单位建设工程风险点底数，深查问题，彻查隐患，督促整改到位。要严格检查执法，坚持对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停止施工，做到从严查处。要以管辖的工程和区域现状为依据，围绕检查重点，认真排摸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坚决遏制和防范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开展大检查：（一）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二）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三）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四）企业是否开展预防高处坠落、坍塌专项整治工作，包括整治方案和具体措施在施工现场的落实情况。（五）企业安全资金投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情况。（六）施工现场洞口与临边、脚手架、基坑支护、模板支撑、临时用电、起重机械和施工机具等安全防护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七）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情况。尤其是农民工“三级教育”、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教育。

三、强化监督，确保大检查的要求落到实处

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敏锐感来组织落实大检查，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严格按照要求，全面部署相关工作，确保贯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要加强对发生事故单位、易发事故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中、小型企业等薄弱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最基层。

各单位要加大对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狠抓反面典型，及时曝光并查处存在重大隐患的在建工程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建筑施工安全的良好氛围。要针对本地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形势和薄弱环节，逐级考核责任制的落实，让各级负责人真正认识到责任追究不是一句空话。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程项目，要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各区管理部门要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办，强化监管和防范措施，严防此类重特大事故再次发生。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年11月25日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署 2016年11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3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6-11-18 | 上海景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16-11-18 | 上海金山石油化工建筑有限公司 | 地基基础工程三级 |
| 2016-11-25 | 上海久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迁入企业（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分类合并（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2016年11月 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经办人** |
| 1 | 1602JS013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 2016年度吕巷镇村庄改造项目 | 上海富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955.5291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2 | 1602JS013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2016年度朱泾镇村庄改造项目（第二批） | 上海珠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821.2371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3 | 1602JS012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 2016年金山卫镇农建村村庄改造项目 | 上海朝华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77.6546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4 | 1602JS012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 2016年金山卫镇卫通村村庄改造项目 | 上海创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006.4178 | 130.57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5 | 1602JS011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石化街道办事处 | 石化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修缮项目 | 上海临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83.3532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6 | 1602JS011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 | 金山区张堰镇花贤路29号修缮项目 | 苏州苏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 387.6796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7 |  1602JS0103 | C01 | 上海金山兴塔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 | 枫泾泖桥粮库日烘干300吨粮食烘干基地 | 上海临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45.5703 | 885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8 | 1602JS010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给水管理所 (上海市金山区计划用水办公室) | 2016年金山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城地区一期）（1标段） | 上海久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048.8864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9 | 1602JS0104 | C02 | 上海市金山区给水管理所 (上海市金山区计划用水办公室) | 2016年金山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城地区一期）（2标段） | 上海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091.5484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10 | 1602JS010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给水管理所 (上海市金山区计划用水办公室) | 2016年金山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朱泾地区一期）（1标段） | 上海浩淼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987.0631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11 | 1602JS0105 | C02 | 上海市金山区给水管理所 (上海市金山区计划用水办公室) | 2016年金山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朱泾地区一期）（2标段）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1016.301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12 | 1602JS0105 | C03 | 上海市金山区给水管理所 (上海市金山区计划用水办公室) | 2016年金山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朱泾地区一期）（3标段） | 上海金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263.202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13 | 1602JS009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 2016年亭林镇油车村、金门村村庄改造项目 | 上海唯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990.0121 | 168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14 | 1602JS007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 金山卫镇横召村2016年村庄改造项目 | 上海鸿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19.5098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15 | 1602JS007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枫泾镇东亚路（亭枫公路-新金山路）、白象路（亭枫公路-新金山路）和兴新路（亭枫公路-面杖港桥南侧）改建工程 | 上海枫佳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 263.5964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16 | 1602JS007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2016年度枫泾镇新义村、中洪村、菖梧村村庄改造建设项目（1标段） | 上海枫佳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 463.4417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17 | 1602JS0072 | C02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2016年度枫泾镇新义村、中洪村、菖梧村村庄改造建设项目（2标段） | 上海黎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59.9916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18 | 1602JS0072 | C03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2016年度枫泾镇新义村、中洪村、菖梧村村庄改造建设项目（3标段） | 上海金山金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01.0253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19 | 1602JS0066 | C01 | 上海宏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张堰镇日烘干300吨粮食基地  | 上海临河建设有限公司 | 489.9 | 2181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20 | 1602JS0062 | C01 |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修缮项目 | 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539.6247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21 | 1602JS002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朱泾镇众安街（东风路-罗星南路）道路工程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608.9059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22 | 1602JS0020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朱泾镇金龙新街（沈浦泾路-清泉路）道路工程 | 上海万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53.0581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23 | 1602JS0019 | C01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2016年上海移动金山局房4楼机房配套装修建设工程 | 上海博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5.5869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24 | 1602JS0017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 廊下镇万春苑小区污水外溢改造工程 | 上海朝华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42.8439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25 | 1602JS0006 | C01 |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金山工业区博海路（志伟路-夏宁路）新建工程 | 上海朝华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453.1309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26 | 1602JS0007 | C01 |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金山工业区博才路（志伟路-夏宁路）新建工程 |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工程公司 | 385.0054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27 | 1502JS0205 | C01 | 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 | 金山新江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880.8087 | 990.38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28 | 1502JS0197 | C01 | 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单位租赁房-来沪务工人员宿舍）（不含桩基） |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4670.8785 | 129328.05 | 邀请招标  | 韩艳 |
| 29 | 1502JS0191 | C01 | 上海金山新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海丰路（龙山路-龙翔路）道路工程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32.6825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30 | 1502JS0192 | C01 | 上海金山新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海盛路（龙翔路-龙山路）道路工程 | 上海金山漕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98.8909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31 | 1502JS0179 | C01 | 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新江水质净化二厂及配套管网桩基工程 | 上海中钱联合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2975.0311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32 | 1502JS0110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 吕巷镇敬老院扩建工程（除桩基外） | 上海富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3050.6588 | 758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33 | 1602JS0018 | C01 | 上海朱泾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朱泾镇健康路（亭枫公路-万安街）改建工程 | 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18.88 | 0 | 调正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转直接发包） | 周萍 |
| 34 | 1502JS0197 | C02 | 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单位租赁房-来沪务工人员宿舍） | 上海奉浦地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817.8878 | 0 | 调正招标方式（邀请招标转直接发包） | 顾健强 |